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 公告

### 調整定向增發內資股及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

茲提述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7月12日及2018年9月5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8月1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建議定向增發內資股，數量介於200,000,000股至400,000,000股(「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以及建議非公開發行H股，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以及本行日期為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24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10月22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6月1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9月13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1年5月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方案及相關授權(「方案」)的有效期。

#### 一、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情況

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已於2018年9月5日召開的本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本行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已分別於2019年10月24日召開的本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於2020年10月22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於2021年6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該等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授權方案，該等股東大會授權本行董事會（「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該等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具體事宜。

有關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自該等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即2021年6月18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調整

根據該等股東大會批准的相關授權，於2021年8月30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調整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相關議案，據此，董事會根據市場環境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中涉及的發行價格等事項進行調整和更新。

更新後的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及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詳見附錄。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21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強先生、張玉生先生、吳樹君先生、張立新先生及王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秋華女士、韓麗榮女士、金曉彤女士及孫甲夫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更新後)

### 一、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的內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發行數量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股份數量為200,000,000至400,000,000股，約佔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內資股股份總數的5.08%–9.68%。實際發行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三、發行對象\*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對象為不超過10名符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與發行對象、監管機構溝通情況決定具體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實際發行對象及其認購股份數量以監管機構批覆為準。

### 四、定價方式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H股股價情況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

### 五、發行方式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定向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如潛在發行對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七、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八、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自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的有效期。

## 九、 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工作需要，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本次定向增發方案內資股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方案，就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根據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的內資股的登記手續；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本授權自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

#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更新後)

## 一、 股票種類及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股票種類為H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 二、 發行數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151,800,000股。實際發行數量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對發行方案的審批情況、市場情況及本行實際情況決定。

此外，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實際發行數量亦將參考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項下的內資股實際發行數量釐定，以確保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及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後，本行H股公眾持股量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 三、 發行對象\*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對象應具有認購本行H股股份的資格，發行對象數量為10名(含)以內，具體發行對象根據市場情況及本行情況決定。該等發行對象將獨立於本行或本行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過去12個月內曾經擔任董事的人士)、監事、行長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聯)。

## 四、 定價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和發行風險的前提下，根據國際慣例和監管要求，結合發行時資本市場狀況和本行進行定向增發內資股定價等因素確定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

\*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尚未確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任何潛在發行對象。本行將盡可能確保發行對象均為獨立第三方(即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如潛在發行對象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行關連人士，本行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確定當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發行價格將不得折讓超過基準價格的20%，上述基準價格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一) 簽訂有關H股配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 (二)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不包括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1. 公佈H股配售交易或安排之日；
  2. 簽訂H股配售協議之日；或
  3. 確定H股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 五、發行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採用向不超過10名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H股的方式進行。

## 六、發行時間

本行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核准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以及於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內選擇適當的時機及發行窗口完成新H股發行。鑒於本行亦將進行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將與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同步完成或先於本次定向增發內資股完成。

## 七、限售期

發行對象應承諾其認購的本行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H股股份自該等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之日起6個月內不轉讓。如果股份認購協議或者所適用的中國境內外法律法規或者相關監管機構對於上述限售期有更長的期限約定或要求的，則限售期應適用於該等更長的約定或期限。

## 八、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 九、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前，本行將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後的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有效期自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的有效期。

## 十一、上市安排

本行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項下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十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的授權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工作需要，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限制條件內，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及本行實際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時間、募集資金用途以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暫停、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2.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與認購方就股份認購事宜(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內容)進行談判，並決定、簽署、執行及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包括所需的補充協議)；
3.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方案，就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包括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全部新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做出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4. 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有關法律文件；聘請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機構及其他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有關的中介機構等，並決定和支付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的相關費用；
5.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本行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
6. 在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完成後，辦理有關股份登記及上市事宜，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結果增加本行的註冊資本，並向監管部門辦理有關審批手續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有關登記、備案等手續(包括申請變更本行公司登記事項及換發營業執照等)；
7. 批准並授權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本行的名義：  
(i)向承配人發行股票，將承配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為新H股持有人；  
及(ii)按承配人指示，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發行股票，將股票交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存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相關賬戶，並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新H股持有人記入本行香港H股股東名冊；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採取一切必要行動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H股相關的其他事項；及

9. 本授權自本行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董事會可視實際情況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延長本授權的有效期。